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文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3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分裝勺壹支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之聲請書影本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其未經裁判沒收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又依上開規定得諭知沒收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黃文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1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乙情，有卷附之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另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為警攔查，經

其同意自願交付並扣案之分裝勺1支（其上有微量殘渣無法
秤重）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
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
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件在卷可查（見毒偵字第131號卷第21
頁至第25頁、第87頁）。因上開毒品之分裝勺1支，以現今
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此分裝勺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
完全析離，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
第二級毒品，且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而屬違禁物。
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
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